

別與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合作；

四．促請各會員國與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合作，妥為分期實施該方案；

五．嘉許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間所形成之密切工作關係，包括設立由後者各組織代表組成之秘書處間海洋科學方案委員會，由其商同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主席，推進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各該組織之共同工作；

六．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及上文第五段所稱各組織，各在其本身職權範圍內，為促進其共同目標而繼續密切協力工作；

七．請秘書處就按最近情形修訂及實施該方案一事所獲進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一(二十四)．公共行政與發展

大會，

鑒於其已往關於公共行政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任務之各決議案，尤其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中稱業已審查一九六七年一月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之報告書，²² 表示感謝，並請秘書長在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下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公共行政方面更具體之目標及方案，

察悉在諸如設計、農業、公共企業、運輸、合作組織、教育、衛生、住宅及地方行政等各部門內之良好行政足為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謀獲所需科學及技術進展之主要工具，

因而認為增進公共行政功能與效力之措施乃擬訂及實施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與方案之基礎，

深知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推行之公共行政方案對應付各國此方面需要之重要性，

一．欣悉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之陳述中稱：²³ 一俟大會議定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準則，即擬提出公共行政之新目標及新方案；

二．建議各會員國在其國家發展計劃及方案中對公共行政妥予注意，並在其國際合作方案中計及發展中國家在公共行政方面之需要；

三．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對此一部門所提供之技術協助，茲請該機構在其方案範圍內對發展中國家在公共行政方面所提出之協助申請，繼續予以同情考慮；

四．請秘書長邀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與公共行政有關之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以期在此方面擬成一項協調之國際活動方案，其中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經由其公共行政單位為適應有關各國需要所應進行之活動在內；

五．請秘書長為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四十二)定於一九七一年初召開之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作必要之安排，以便其檢討該方案，審查秘書長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作關於公共行政之提議，並就此事作成建議，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審議並作為理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遞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二(二十四)．賦稅改革計劃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題為“賦稅改革計劃”之決議案一二七一(四十三)，

欣悉各發展中國家業已加緊努力動員其本國資源，一九六〇年代經濟及社會發展投資總額約百分之八十五係從其國內儲蓄中籌措，

確認賦稅方面之現有積極經驗與可用資料，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擬訂與實施國家發展計劃之重要性，

認為一項有效之賦稅改革方案及其實施，對於發展中國家動員國內資源以促成更公允之所得分配，實為必要，

²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〇三次會議，第三十九段。

²² E/4296。

一、爰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合作，顧及各方在此方面業已舉辦之工作，擇宜進行發展中國家賦稅制度之詳盡研究，包括適用於國內資本及國外資本兩者之賦稅制度在內，以期評估此等制度對動員資源及所得分配之影響及貢獻，並將此研究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

二、復請秘書長在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之下，繼續積極響應各關係會員國望就賦稅改革問題予以諮詢意見及協助之請求。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三(二十四).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方面之任務

大會，

深信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綱領內特受注意，

覺得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當在此方面經由技術合作工作負起重要任務，

歡迎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二(四十七)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各方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此方面任務所表示之意見，

察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多項決議案中具體表現對於此問題之興趣，

一、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加緊努力，以求更圓滿應付各會員國在發展設計、計劃實施及公共行政與管理等方面之需要，尤宜於可能時及在適當情形下，為各該方面籌辦經常諮詢服務，特別期能採取行動，以利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

二、復請秘書長儘早審查應予儘速舉辦之此等服務之各種籌組與籌款辦法，並為此目的，力求取得可能有興趣之各機關密切合作，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在內；

三、並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及所擬訂之將來計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四(二十四).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內稱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²⁴

又覆按該決議案第六段，內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會員國注意尚未完成之工作，尤其與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所面臨問題有關之工作，

重申其支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一致通過關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決議案二十四(二)，²⁵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七(四十七)，其中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遲延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作出貢獻，表示關切，

充分計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就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並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大會務須採取緊急行動一事所通過之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六三(九)，²⁶

一、確認務須減輕發展中國家發展較差各國之問題，期使各該國能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獲得充分利益；

二、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首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發展設計委員會、依據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六三(九)所委派專家小組及任何其他適當諮議人員，就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問題作詳盡之

²⁴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1 and 3 及 Add.1 an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

²⁵ 同上，第五十四頁。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二六八頁。